

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部署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5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会议指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充分

发挥我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更好利用全球先进资源要素,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坚决打破思维定式、防止本位主义。要针对重点领域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开展专项

治理,紧盯不放、久久为功,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在深化改革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优化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健全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体制机制。

会议强调,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压实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的各方责任,进一步强化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

任。要优化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做实常态化监管,加强信息智能监控和社会监督,进一步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要深化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改革,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法院与特定企业合作催收停车费?广西南宁5人被停职检查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与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宁慧泊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一事引发社会关注。

许多南宁市民质疑,当地法院是否与特定企业合作以催收停车费?法院与特定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记者注意到,南宁慧泊公司公众号曾发表车辆欠费统计名单,欠费车辆金额均在2万至6万元不等。此前,南宁慧泊公司曾因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不够合理、停车欠费追缴方式不适当等问题引发市民投诉,后由当地政府介入调查。

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经南宁市委决定,对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会,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梁芳燕,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玄,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赖洪,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郭智华等5人予以停职检查。

多位市民欠停车费超万元 法院与特定企业合作催收?

5月8日,青秀区法院网曾发布《“执行+智慧停车”——青秀区法院“查人找物”出新招》一文。目前,官网该文已被删除。文章称,8日上午,青秀区人民法院与南宁慧泊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建“执行+智慧停车”联动机制,“是法企共推共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文章称,该联动机制原计划“运用南宁慧泊公司车位管理大数据分析优势,在已被青秀区法院查封的车辆泊入后进行实时监测,结合青秀区法院执行快速响应机制,对相应车辆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南宁慧泊公司“可结合车辆泊入点的情况,对被执行人的行动路线进行分析,青秀区法院可据此缩小被执行人查找范围,实现高质量查控联动,减少执行成本与资源消耗,提升执行质效”。签约仪式上,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赵会表示,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

产难寻是制约执行成效的一项难题。此次“执行+智慧停车”联动机制的建立,系全市首创。根据“智慧停车”系统来查找被执行车辆,能助力案件“查人找物”,本是利于追老赖的举措,为何引发争议?有网友担心,这样的合作是为了追缴停车欠费,继而引发对停车收费相关情况的不满。

5月10日,南宁慧泊公司公众号“慧泊车服务”也发表《全市首创!慧泊公司与青秀区人民法院推行“执行+智慧停车”联动机制,恶意欠费实行诉讼追缴》一文。据介绍,目前南宁慧泊公司现管理收费道路内机动车停车位30535个,停车带36908米,经营非机动车保管点82处,管理党政机关共享停车场8个、公共停车场2个、公交集团停车场30个。

南宁市交警支队在受访时提到,南宁市在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设置了停车位46908个、停车带71944米,其中免费

停车位16373个、免费停车带35036米。也就是说,南宁当地收费停车位共30535个,与南宁慧泊公司现管理收费道路内机动车停车位数目一致,该公司包揽了南宁市的收费停车位。

此外,该公众号曾发表一份车辆欠费统计名单,多位市民的欠费车辆金额在2万元至6万元不等,最高达63990.5万元。许多南宁市民对此持有异议。

一位南宁市民介绍,以前他都是按时扫码缴费,“2019年有次晚上下雨,二维码被雨水泡得无法扫码,我有急事未交费就先开车走了。过了几天,路边停车时被慧泊开单员告知已欠费600多元,原来没扫码缴费系统就默认一直是停车收费状态。”随后,该市民与慧泊开单员协商不成,由于不认同慧泊公司的停车计费方式,该市民并未缴费。目前,他的车也在慧泊停车的欠费名单

中。“到现在所欠慧泊停车费不是小数目了,但计费方式有问题,欠费追缴方式不适当,几万块我们交不起。”

在青秀区当地法院与南宁慧泊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后,许多南宁市民发出质疑,当地法院是否与特定企业合作以催收停车费?法院与特定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5月19日晚,广西新闻网发布消息称:自治区高度重视,已派出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为组长的工作组,赴南宁市对此事进行调查。此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合作备忘录》内容进行了审查。“区高院经审查认为,青秀区法院与特定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5月19日,已责成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法院与南宁慧泊公司解除了《合作备忘录》。”

道路停车收费一天上百元 官方公告:将优化调整收费标准

记者注意到,就南宁慧泊公司停车价格、停车欠费追缴方式问题,南宁市人民政府5月18日已连发两则公告回应,宣布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研究出台优化道路停车收费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不少网友反映,在南宁临时停车一天需要缴费上百元。南宁市道路停车存在收费标准不够合理、部分车位划定不够科学、个别收费人员服务不够规范、停车欠费追缴方式不适当等问题。

一名南宁市民发布的收费截图显示,该市民早上7点35分停车至晚上8点58分离开,累计停车时长13个小时22分23秒,需缴纳停车费75.5元。收费规则显示,前15分钟免费停放,从计费开始时间起,停放15分钟之后:前2小时1.0元/辆·15分钟;2小时后1.5元/辆·15分钟;

2小时后1.5元/辆·15分钟。收费时间为早上7点30分至晚上9点(周末上午9点30分至晚上9点)。

2022年3月2日,南宁市发改委、公安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时段为早上7点30分至晚上9点,其余时段免费开放。收费时段中,前15分钟免费,之后按照不同的区域级别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折算后每小时3至8元不等。

按照该标准计算,如果在南宁市一类区域一级道路临时停车位停车一天,将被收取102元的停车费。

此外,有网友反映,“南宁收费让人看不懂的地方是,连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也收费。”

南宁市兴宁区某社区服务中心经营的非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显示,按次收费,早上7点至晚上8点自行车收费0.5元/次,电动自行车收费1元/次,晚上8点至次日早上7点自行车收费1.0元/次,电动自行车收费2.0元/次。自行车月票20元,电动自行车月票50元。

天眼查显示,南宁慧泊公司是南宁市道路停车收费经营单位,是南宁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5月18日下午,记者从南宁国资委获悉,南宁慧泊公司确实是该单位的子公司,目前单位已收到市民对此事的相关反馈。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南宁中心工作人员也向记者介绍,“近期确实有一些网友反映道路停车收费不够合理,以及部分车位划定不科学的情况,南宁市也正在开展调

研和政策评估,充分听取广大市民和网友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按照相关程序,不断优化调整收费标准、合理划定车位等。”

对于公众反应的停车费价格贵,南宁市发改委在接受《南宁日报》采访时表示,“与同类城市相比,南宁市机动车停放收费处于适中水平。”

南宁公交集团则回应称,针对市民和网友反映的在执行停车收费中存在的问题,正在全面梳理、排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一是进一步规范停车收费服务,坚决从严从重处理乱收费现象。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对市民朋友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第一时间调查处理。

据红星新闻、每日经济新闻

请您核对车牌号码无误后再支付停车费

停车费用 75.50元

已付费用 0.0元

应付费用 75.50元

立即支付

计费开始时间 2021-10-08 07:35:46

计费结束时间 2021-10-08 20:58:09

计费时长 13:22:23

收费时间: 7:30-21:00 (周末 9:30-21:00), 前15分钟免费停放, 从计费开始时间起, 停放15分钟之后: 前2小时1.0元/辆·15分钟; 2小时后1.5元/辆·15分钟。

收费员编号 SF00C

南宁市民发布的收费截图显示, 停车13个多小时, 缴费75.5元。